

#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國際交換學生 赴英語系國家交換學生甄選辦法

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「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處理國際交換學生甄選事宜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成立「甄選委員會」處理相關細節。
- 第三條 赴英語系國家交換學生甄選資格如下：
- 一、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  - 二、 在校歷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 - 三、 英語能力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：
    - (一) 相當托福成績五百七十五分以上。
    - (二) 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考試。
    - (三) 本系碩士班外文考試及格者。
    - (四) 其他足資證明英語能力之證明。
- 第四條 為甄選學生之綜合表達能力，本系得舉行面試，包括下列考試：
- 一、 面試。
  - 二、 英語口試。
- 第五條 國際交換學生應依規定提出下列申請文件：
- 一、 報名表。
  - 二、 歷年成績單。
  - 三、 自傳（包括中文及英文自傳）。
  - 四、 推薦函二封。
  - 五、 讀書計畫（包括中文及英文計畫書）。
  - 六、 英文能力證明文件。
  - 七、 其他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